

中共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皖职院组字〔2024〕5号



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层干部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通知

机关党委、各党总支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院师德师风建设，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、安徽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皖教工委〔2023〕12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开展2023年度中层干部师德师风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考核对象为学院全体中层干部（包括2023年12月份及以后退休的中层干部）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师德考核具体考核干部在政治方向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校管理、社会活动、生活作风等方面遵循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情况。

三、考核组织实施

学院中层干部师德考核工作按照《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实施办法》（皖职院党〔2024〕8号）执行。

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，师德考核优秀档次人数，一般不超过学院应参加师德考核中层干部人数的 35%。师德考核未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，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；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，年度考核应定为不合格。

学院成立师德考核委员会，统筹领导和组织师德考核工作。学院师德考核委员会主任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，副主任由相关学院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纪委办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生处、团委、工会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，以及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和教师代表构成。

学院师德考核委员会下设中层干部师德考核办公室，负责中层干部师德考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全体中层干部于 3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前填报《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师德考核登记表》（附件），表格纸质版交党委组织部（至公楼 404 室），表格电子版（以本人姓名命名）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1377354860@qq.com。

联系人：耿祥 联系电话：0551-64682253

附件：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师德考核登记表

